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與獎懲辦法

113年1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復教育部
113.01.19 臺教學(二)字第1130005862號函修正
113年1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復教育部
113.02.21 臺教學(二)字第1130014264號函修正
113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05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獎懲制度,維護校園秩序與學生權益,並落實本校全(帶)職傳道、助人事工及音樂事工服事人才之培育目標,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學務長、教務長及生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二至三人及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組成。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實習督導、輔導中心人員或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或說明。
- 第三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涉及停學、退學、開除學籍、不予授予學位或其他重大權益事項者,應審酌學生陳述意見、生活輔導紀錄及相關評估資料後為之。
- 第四條 本會開會召集人為學務長。審議學生獎懲、停學、退學、開除學籍、不予授予學位或其他重大權益事項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實習督導、輔導中心人員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學生獎懲規章之審議。
二、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大功、大過(含)以上事項之審定。
三、其他與學生獎懲相關事項之審定。
四、學生操行成績重大爭議事項之審議。
五、其他與學生獎懲、操行評量及學生權益相關事項之審議。
- 第六條 本校以基督教精神為設校宗旨,培育教會所需各種人才及神學研究者為目標,學生之獎勵分下列三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依程度得予嘉獎、記功、記大功:
一、校內、教會或社會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二、參加各種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三、熱心協助校務、關懷群體或維護校譽,有具體事蹟者。
四、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之事實者。
- 第八條 學生之懲處分下列八種:
一、警告。

- 二、申誠。
- 三、記小過。
- 四、記大過。
- 五、定期觀察。
- 六、定期停學。
- 七、勒令退學。
- 八、開除學籍。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行為情節、影響程度、改善情形及輔導紀錄，予以警告或記小過。情節較輕且經輔導後具有改善意願者，得以勸導、書面反思、改善計畫或其他適當輔導措施代替懲處。

1. 無故不參加校方規範全校性各項聚會與活動，經常遲到早退達三次、無故缺席課程者。
2. 以言語或動作公然侮辱挑釁威脅他人或師長者。
3. 上課與聚會時影響授課學習秩序，經勸導不聽者。
4. 違反學術倫理，報告作業剽竊他人資料者。
5. 違反考試規則者。
6. 違反圖書館閱覽規則辦法者。
7. 違反膳宿規則與住宿生活公約者。
8. 佔用或濫用學校資源者。
9. 竊取他人財物者。
10.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11.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12. 經常涉足校外不正當場所，行為不檢有玷校譽，屢犯不服糾正者。
13. 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學校依規定進行之輔導、晤談、改善措施或相關程序，經通知後仍未改善者。
14. 於校園、實習場所或群體生活中，有持續干擾公共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實習或生活情形，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15. 於實習、聚會、校園活動或公共場合中，有不當言行致影響校園或學校與教會、機關關係或事奉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第十條 學生初次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經輔導後確有改善意願與具體改善行動者，得酌予減輕處分。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得視其行為情節、影響程度、改善情形及輔導紀錄，予以記大過、定期觀察或定期停學。在校期間受懲處累計滿三個小過者，以一大過計算。

1. 違反本校第九條各款規定，經輔導、勸導或處分後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動作或言語（口頭、書信或圖像），資訊傳播（發簡訊、社交媒體）惡意威脅、羞辱恐嚇、仇恨或暴力等危害心理或身體之行為，情節較重、屢犯或不服糾正者，由校園霸凌防制會議提出至獎懲委員會執行。
2. 以言語、文字、圖像、電子通訊或其他方式，從事威脅、恐嚇、羞辱、騷擾、歧視、仇恨或暴力行為，致影響他人身心安全或校園秩序，情節重大或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
3. 以社交媒體、電子郵件、網路平台或其他通訊方式，散布不實資訊、誹謗、侮辱、騷擾或威脅他人，致影響他人權益、校園秩序或學校聲譽，情節重大或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4.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設置之相關申訴處理調查單位調查確認，情節重大者，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或執行。
5. 違反本校學術倫理處理要點，經本校學術倫理審定會確認，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
6. 故意損害公共財產，情節重大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7. 假借學校名義舉辦不當活動，致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情節重大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8. 未經許可擅用他人電腦帳戶、金融帳戶密碼、學生證件或其他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9. 擅自塗改、偽造、變造或冒用簽名於學校文件（書）或與本校師生、職員相關之文件，情節重大者。
10. 有違反本校宗旨、校園倫理或共同生活規範之重大行為，致嚴重影響群體生活、校譽或事奉秩序，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認定者。
11. 持有法定禁止或管制之藥品、危險物品或違禁物，情節重大者。
12. 其他相當於前述各款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1. 經相關專業評估認定，其身心狀況已嚴重影響校園安全、群體生活或學習，且經學校持續輔導與協助後仍無法改善者。
2. 在校期間累計三大過者。
3. 有重大暴力、威脅或持續嚴重影響群體生活之行為，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
4. 學位論文、學術著作或研究成果有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5. 其他重大違反校規或嚴重影響本校教育目標之情事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違反本校下列相關規定者致影響學校聲譽者。

- (一) 有竊盜、賭博、販毒、誨淫、淫亂不良行為，情節嚴重或明顯違反本校教育宗旨、不符合基督教信仰精神者。
- (二) 惡意散佈危害國家、學校之文字言語者，屢次犯行且不聽規勸者。
- (三) 參加非法幫派或組織，且聚眾滋事不知悔改者。
- (四) 各種考試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等違反考試規則者。
- (五) 冒名頂替參加校內外活動，情節嚴重足以影響他人與學校名譽者。
- (六) 有性侵害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者。

二、觸犯刑法經法院判決者。

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四條 學生如累計三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及格標準，經長期輔導仍未改善，且依本校操行成績實施辦法認定不符合師生關係及事奉適任性等綜合評估，認定已不符合本校培育全職傳道、助人事工或音樂事工服事者之教育目標者，得經本委員會審議後，決議不授予本校之學位。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一、學生獎懲均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審定。

二、學校審議學生懲戒、停學、退學、開除學籍、不予授予學位或其他重大權益事項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實習督導、輔導中心人員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學生對相關審議結果如有異議，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辦法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